

江汉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38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着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街道属地管理、企业（业主）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形成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效、应急救援及时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我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止电梯事故发生。

(二) 工作目标

持续加强对重点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压实主体责任负责制和电梯安全责任公示制度，发挥社会救助和监督作用，努力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竞争环境，健全我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出行便利。

二、重点任务

(一) 压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责任

根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等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管局)

压实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责任，督促其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在用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全面提高维保质量。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日常监管，坚决查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单位列入维保单位红黑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风险预防、关口前移，认真研究梳理影响电梯质量安全的关键因素，有针对性的开展电梯使用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提高电梯运行水平，有效降低电梯故障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安全监管。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27号），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增设电梯的所有审查事项。涉及其它职能部门和街道的审查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分办、转办和督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按照职责加强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提升电梯维护保养专业水平。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检验机构，对本辖区注册登记的电梯进行现场维保质量抽查；对“三无电梯”或老旧住宅电梯的维修方案进行评估，验证维修结果；对运行异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现场技术判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电梯隐患治理和更新改造

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5〕9号），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整治。以“红色物业”为补充，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管理主体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三无电梯”、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经费筹措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程序，确保及时处置电梯隐患。（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

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落实《江汉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资金补助办法》，配合完善在用电梯风险评估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的标准体系，引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建立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从物业管理费用中列支。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与业主委员会约定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设帐、专款专用，每半年向业主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推进电梯安全智慧监管

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在用电梯与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制造单位及监管机构联动，建立归集运行监督、维保指导与预警、实时监控、应急救援处置、电梯故障大数据于一体的电梯物联网实时远程监控和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即“智慧电梯项目”)，有效降低电梯故障率，提升电梯质量安全管理效率，减少电梯问题投诉，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选取部分电梯进行智慧化监管试点，根据实际逐期推广，实现与市级在建的监察系统平台互联互通。通过示范作用，在公共场所引导和推动智慧电梯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 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根据《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

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组织联合开展电梯安全督查，及时处置电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六）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在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引导鼓励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畅通社会救助渠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解决电梯质量安全重大问题。根据市级制定的电梯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各街道工作职责，细化人员、装备和经费配备，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专业力量，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责任单位：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

发挥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公益活动。开展

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群众安全、文明乘坐电梯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营造“电梯安全、你我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加强专业培训

推进电梯维护保养人员职业教育，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